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6. 推薦意見	6
7. 投票表決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6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戴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數目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股份，股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i)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參照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倘若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根據章程細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戴慶先生(「戴先生」)、燕衛民先生(「燕先生」)、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及夏峻先生(「夏先生」)。

重選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就提名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

董事會函件

出。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退任董事廣博的知識及專業經驗，及其對董事會之貢獻。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提名政策的評估範圍審查陳先生的合適性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陳先生已放棄就有關議案的表決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本公司就任期間，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計劃及策略，提供了獨立的觀點、質詢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有效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並沒有證據顯示陳先生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相反為本公司的人才。陳先生已經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陳先生已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為在該準則下的獨立人士。鑒於以上相關因素之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考慮到以上的因素及陳先生個人就推動董事會多元化及理想之構成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有關陳先生的相關的履歷)，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已滿足獨立性的要求，並相信為陳先生的重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讚成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54,533,60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985,453,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6,071,568,6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1%。這些股份包括李先生、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2,829,000股股份、4,065,000,000股股份及1,850,675,67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總額約1.04%、0.51%、0.03%、41.25%及18.78%。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78%，而李先生分別持有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股權的控股股東)的91.08%權益及100%權益。倘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倘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會合共增加至佔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8.46%。而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個別)的持股，將會增加至佔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5.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洪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再者，董事將竭盡所能適當行使購回授權以免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前後之公眾持股量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662,563,742股股份及2,677,110,38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7.17%及30.18%。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860	0.710
五月	0.770	0.510
六月	0.570	0.450
七月	0.510	0.340
八月	0.495	0.315
九月	0.465	0.350
十月	0.385	0.335
十一月	0.475	0.365
十二月	0.410	0.33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90	0.285
二月	0.320	0.265
三月	0.300	0.25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5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戴慶先生，40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戴先生在汽車產業及相關業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現任為吉利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吉利控股集團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戴先生曾擔任為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戴先生曾擔任吉利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部長、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集團副首席財務官、集團經營管理高級總監、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職務。

戴先生自2022年起為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代號：601777。

戴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北財政學校，並於2007年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取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戴先生於2022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修畢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由2024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戴先生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合同，戴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固定薪酬或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戴先生在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戴先生可享有之薪酬及及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戴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戴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燕衛民先生，56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負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之聯繫。燕先生現任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燕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彼將不會收取任何每月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燕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燕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燕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陳振偉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擁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保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之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偉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並確認彼已就評估其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全部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彼訂有兩年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每月20,9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夏峻先生，54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企業融資、跨境併購以及一般商業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為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之一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夏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夏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受聘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應選連任。夏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約為每月20,9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夏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夏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戴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燕衛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夏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事項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聯名登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戴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